

证券代码: 300387

证券简称: 富邦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01

##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 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, 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, 其中董事毛基业先生、王应宗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、黄巧云先生、叶志彪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 以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: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支付 Holland Novochem B.V. 第四期 15% 股权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董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支付 Holland Novochem B.V. 第四期 15% 股权交易对价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配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支付 Holland Novochem B.V. 第四期 15% 股权交易对价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7,500 万元支付 Holland Novochem B.V. 第四期 15% 股权交易对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支付 Holland Novochem B.V.第四期 15%股权资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